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8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整。

●公司拟与各合伙人签署《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拟与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旗盛世")、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蓝天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受托人,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实践一百四十八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并购基金")。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具体包括: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大巴整车控制器、电动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锂电材料,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部件,车联网,互联网汽车等领域)。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万元(555,000,000),安信信托将以信托资金向合伙企业提供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伍佰万元(1,445,000,000)的优先级借款,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2,000,000,000)。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NEO大厦B座21C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6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姜洪文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435361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8、管理模式:受托管理及主动管理

9、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赵诚,董事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理学学士。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服务于华夏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东方花旗证券的投资银行部门,主导多家公司的融资及并购业务。

姜洪文,执行董事,任职于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姜洪文先生在资本市场有着1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在行业投资分析判断,资源整合,各类企业上市兼并、重组有着丰富的经验。

10、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TMT等

11、华旗盛世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何贤波	10.00%	境内自然人
李炜	10.00%	境内自然人
袁琴	35.00%	境内自然人
姜洪文	45.00%	境内自然人

12、华旗盛世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13、近一年经营状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华旗盛世的总资产5,869,514.05元,营业收入1,050,000.00 元,净利润-511,735.95 元。

1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华旗盛世及其股东与科力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力远股份、亦无增持科力远股份的计划。科力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华旗盛世任职的情况,华旗盛世与科力远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控江路1553-1555号A座301室

2、注册资本:176988.9828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1995年9月15日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6、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0765596096G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8,743,160股	56.99

9、安信信托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10、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安信信托的总资产295,394.41万元,净资产180,463.73万元,营业收入180,937.98万元,净利润102,352.79万元。

(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注册资本:330亿元

3、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梅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6970

7、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经相关部门批准,由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申银万国")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的方式成立,承继和承接了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公司目前拥有全面的证券类业务资格,其中资产管理业务处于业内领先地位:截至2015年8月底,申万宏源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6418亿元,排名行业第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7.41亿元,排名行业第四。

8、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申万宏源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10、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申万宏源的总资产1,198.04亿元,净资产207.30亿元,营业收入75.54亿元,净利润32.14亿元。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

并购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企业名称暂定为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主要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2、成立背景

公司致力于推动中国节能与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发展,通过自主创新突破技术瓶颈,建立共性技术平台、研发平台和产业平台。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是立足于上述战略计划和产业定位,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寻求更好的投资标的,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并购基金认缴出资规模预计不超过五亿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各方对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华旗盛世	普通合伙人	500	0.90%	自有资金
安信信托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5,000	9.01%	信托计划信托财产
申万宏源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0,000	54.05%	资管计划委托资产
科力远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0,000	36.04%	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华旗盛世、安信信托、申万宏源股份或认购并购基金的情况。

5、出资进度

普通合伙人应当一次性缴足所认缴的出资额,缴付时间为本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根据投委会审议通过的目标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分期缴付出资额及提供优先级借款, 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委会的决议情况提前2个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于缴付出资通知中规定的出资日前足额缴付相应的出资金额。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的缴付时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后20个工作日内, 后续各期出资的具体缴付时间可与普通合伙人协商确定, 但应使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入总额与全部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之和的比例不超过3:1。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人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华旗盛世担任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织协调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及其他业务的决定、执行,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等工作。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参与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工作,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等。

合伙人各方均应将合作涉及的有关数据和资料作为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审批项目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宜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投委会负责审批的其他事项。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申万宏源委派一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科力远委派二名,投委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担任。对于需投委会决定的事项,各委员一人一票,任何会议决定需由四票通过方为有效;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对投委会决策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4、优先级借款的特别约定

各方确认并同意,安信信托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实缴出资后,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安信信托将以信托资金向合伙企业提供存续规模不超过壹拾肆亿肆仟伍佰万(1,445,000,000)元的优先级借款。优先级借款可分笔发放,各笔优先级借款的放款条件由《信托贷款合同》约定。

5、管理费

合伙企业初始交割日起满一年内, 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及优先级借款余额之和的1.5%/年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初始交割日起满一年以后,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及优先级借款余额之和的0.5%/年收取管理费。

6、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将对经普通合伙人判断认为具备发展前景的行业和领域进行投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具体包括: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大巴整车控制器、电动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锂电材料,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部件,车联网,互联网汽车等领域)及投委会认可的其他行业。

7、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投委会的决议,确定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符合条件时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后,合伙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出售其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将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变现;

(3)在符合条件时,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式收购被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依法通过证券市场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将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5)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各方确认,在交易要素公允且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科力远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对于并购基金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享有优先收购权,收购方式包括现金收购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具体收购方式及交易要素由相关交易方届时协商确定,并由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最终确定。

8、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 普通合伙人均应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日后的每个会计年度末月10日(以下简称"优先级收益分配日")计算届时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并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提取管理费以及届时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年度收益。每个优先级收益分配日,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收益 = Σ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额 × 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 ÷ 365 × 分配期间天数]。其中,分配期间天数为上个优先级收益分配日(含)起至本优先级收益分配日(不含)止的天数;某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第一次收益分配时,分配期间天数自该期实缴出资日(含)起计算。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安信信托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确定,并由安信信托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合伙企业。)

除合伙协议约定的优先级年度收益分配外,合伙企业在扣除《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优先级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应付未付的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企业税(如有)及费用的前提下,若合伙企业存在已收到的尚未分配的处置收益的,合伙企业应当在取得处置收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该等收益进行分配。届时,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如下顺序分配该等收益:

(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返还/退还其各期实缴出资额及分配对应收益,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返还/退还及分配的金额(不含获得偿还的优先级借款本息)达到: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额 × (1+优先级预期年化收益率 ×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天数/365)},其中,期间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动,则按照各期实缴资金的实际占用金额和天数分段计算,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天数按该期实缴出资日(含)至各期实缴出资转足额返还之日(不含)期间的自然天数计算;

(2)如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则返还/退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若剩余可分配现金不足以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 则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依次进行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则返还/退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4)依次进行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该等剩余可分配现金即为合伙企业超额收益("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获得超额收益的15%;申万宏源获得超额收益的37%;科力远获得超额收益的30%;普通合伙人获得超额收益的18%。

9、基金的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10年。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本合伙企业初始交割日起算的36个月,投资期结束后的剩余基金运作期为退出期。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与华旗盛世、安信信托、申万宏源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对与公司战略相关的产业项目进行投资、收购和孵化,从而实现基金收益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双赢。该并购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助推科力远混合动力事业发展,对科力远产业链的整合与完善具有重大意义。

六、风险提示

1、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临2015-068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债券代码:12221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榕泰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9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90%

起息日:2016年1月24日

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榕泰债,债券代码:122219)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榕泰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榕泰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5.90%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按单年计息,不计复利)。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广东榕泰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榕泰债/本期债券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榕泰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榕泰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2榕泰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30日
付息日	指	在"12榕泰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6年1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广东榕泰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榕泰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榕泰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1月24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上证所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榕泰债"。

3、债券代码:"122219"。

4、发行总额:7.5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86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9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3年1月24日。

9、付息日:"12榕泰债"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榕泰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榕泰债"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临2015-06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债券代码:12221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榕泰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0

回售简称:榕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5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榕泰债"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12榕泰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榕泰债,债券代码:122219)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榕泰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榕泰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5.90%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按单年计息,不计复利)。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所有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5.90%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90%;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4、回售价格:100元/张。

5、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5日。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榕泰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榕泰债"的收盘净价为101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期间利息。

一、"12榕泰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榕泰债。

3、债券代码:122219。

4、发行总额:7.5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86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9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榕泰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10、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榕泰债"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3年1月24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1月24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

17、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2榕泰债"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0,回售简称:榕泰回售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榕泰债"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榕泰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榕泰债"的收盘净价为101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90%。每手面值1,000元的"12榕泰债"派发利息为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7.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元派发利息为53.1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榕泰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30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榕泰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榕泰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榕泰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1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12月23日	1、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5年12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6年1月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6年1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榕泰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1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榕泰债"债券。请"12榕泰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榕泰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2月9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东区经济试验区西侧

联系人:徐罗旭

联系电话:0633-3568053

传真:0663-3568052

2、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联系人:龙浸、叶笛

联系电话:010-60833539

传真:010-60833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0064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关于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以上销售渠道自2015年12月23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97)。投资人可分别通过国信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 (《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5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 (AMAC) 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梅花生物"(证券代码:600873)和"万科A"(证券代码:000002)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 年12月2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鹿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6,847,263.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二次分红。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至多四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可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